

附式三之一

認證請求書

年度 第 號
標的金額(價額) 新臺幣

號(收件流水號·請求人勿填)
元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請求認證之 文書名稱	證明文件	交付 書認	正本	份	繕本或影本	份	譯本	份	節本	份	發還 證件	件數	收受 人章	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： 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 出生地	職業	身分證明文 件及其字號	住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及同意或允許、在場事由	請求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 表人及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 出生地	職業	身分證明文 件及其字號	住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備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

(簽名或蓋章)

(請求人為法人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

或團體蓋印信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認證之文書持往境外使用時，應於備考欄註明地區及用途。
- 二、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